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81號

聲 請 人 菲祥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秉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88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樺融產業有限公司/林家宏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	103年5月15日	1,230,273元	AH-0000000